第18講：信心的見證人（二）（來11:12-26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往更美的家鄉

“所以從一個仿佛已死的人就生出子孫，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，海邊的沙那樣無數。”（來11:12）

亞伯拉罕將會生出許多後裔，多到數不清。

“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，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，卻從遠處望見，且歡喜迎接，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，是寄居的。”（來11:13）

你或會疑惑，為什麼這些為信心而死的人，並沒有得見從神而來的救主？這些人相信神應許為他們準備一位救主，於是他們既從遠處看見神的應許，就抓緊這個應許。他們有正確的人生觀，認為自己是異鄉人，是一個朝聖者，是客旅而已，住在帳棚裡，他們也覺得非常滿足。他們期望著永恆的天國，在那裡可以跟神永永遠遠的在一起，這個才是他們永久的家。

“說這樣話的人，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。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，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。”（來11:14-15）

當他們來到哈蘭的時候，本來可以回頭到巴比倫，任何時候他們想往回走，都是可行的。不過，他們卻選擇遵照神的旨意繼續旅行。

“他們卻羡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；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；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”（來11:16）

請留意，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為此祂沒有感到羞恥。這可能是意味著神被稱為世上的另外一些人的神，對神來說是可恥的；但是，面對這群人的時候，神沒有感覺到羞恥。

2. 因著信得著祝福

“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被試驗的時候，就把以撒獻上；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，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。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：‘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。’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；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”（來11:17-19）

這是關於亞伯拉罕奉獻他的兒子以撒給神的故事。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的時候，他就說：“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。”（林前15:1-4）保羅這裡講的是舊約。

賽53章和詩22篇也預言基督的死，說祂將會被埋葬，而且祂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。在馬太福音，當耶穌在傳福音的時候，祂曾經這樣的預示，說：“約拿三日三夜在大魚的肚腹中；人子也要這樣三日三夜在地裡頭。”（太12:40）

舊約也談到主耶穌三天之後復活。在創世記，神對亞伯拉罕說：“你帶著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你所愛的以撒，往摩利亞地去，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，把他獻為燔祭。”（創22:2）很多人拒絶相信神會邀請人把自己的兒子獻為祭。他們就用恥笑的態度看這段故事。他們覺得很難理解，他們譏笑聖經的教導。

神要求亞伯拉罕獻上他唯一的兒子以撒，這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兒子，而不是亞伯拉罕憑著肉身血氣而得的以實瑪利。神要求亞伯拉罕把他心愛的孩子獻為祭，只是要考驗亞伯拉罕。當時的以撒是一個少年人，如果他真的要反抗，他是有能力的。可是，他還是甘心情願的順從了父親。這兩父子一同走了三天。在這三天裡，在亞伯拉罕的思想裡，他的兒子以撒已經死了。三天以後，主給亞伯拉罕指示上摩利亞山去，亞伯拉罕告訴他的僕人在那裡等他，他要跟以撒到摩利亞山去敬拜神，然後就回來。亞伯拉罕很清楚的說，以撒將跟他一起回來的。神曾經說祂的指令將由以撒的後代來施行。意思就是說，以撒必須有他自己的子孫、有後代。神的話語是忠實可靠的，而亞伯拉罕不知道神將怎麼樣實現承諾，不過他相信神能夠使一個人從死裡復活。“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：‘父親哪！’亞伯拉罕說：‘我兒，我在這裡。’以撒說：‘請看，火與柴都有了，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裡呢？’亞伯拉罕說：‘我兒，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。’於是二人同行。”（創22:7-8）

亞伯拉罕的意思並不是說他會另外預備祭品，而是說神會預備祭品。“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，要殺他的兒子。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：‘亞伯拉罕！亞伯拉罕！’他說：‘我在這裡。’天使說：‘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。一點不可害他！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；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，留下不給我。’亞伯拉罕舉目觀看，不料，有一隻公羊，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。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，獻為燔祭，代替他的兒子。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‘耶和華以勒’（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），直到今日人還說：‘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。’”（創22:10-14）神看到了人的需要，就會動工和準備。在亞伯拉罕的心裡，以撒其實已經死了三晝夜了，那就預表著在復活之前，耶穌在地的裡頭三晝夜的時間。耶穌也是在摩利亞山被釘十字架。亞伯拉罕在摩利亞山上獻上他的兒子；二千年之後，神獻上了祂唯一的兒子，借著基督讓世人跟神和好。假如沒有希伯來書給我們關於亞伯拉罕的注解，我們也會對神的要求完全誤解。

“他也仿佛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。”（來11:19下）換句話說，無論如何，以撒本來就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孩子，他的出生也是屬超自然的。所以從另一方面來說，亞伯拉罕好像是從死裡得回他的兒子一樣。他知道神施行神跡，結果就生了這個孩子“以撒”；他相信神也能夠借著神跡保守以撒，直到神的應許在他的身上實現。

“以撒因信，就指著將來的事，給雅各、以掃祝福。雅各因著信，臨死的時候，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，扶著杖頭敬拜神。約瑟因著信，臨終的時候，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並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。”（來11:20-22）

這個信心，原來是世代相傳的。亞伯拉罕的信遺傳給以撒；以撒因著信，祝福他的兩個兒子，而且預言將來要發生的事。然後，雅各祝福他的兒子們以及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馬拿西。當約瑟還在埃及的時候，知道神所應許給他們的地，有一天將成為他們的國土，於是就遺命以色列的後裔離開埃及的時候，要他們帶上自己的骸骨。

“摩西生下來，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，就因著信，把他藏了三個月，並不怕王命。”（來11:23）

原來當時的埃及的法老王，命令必須將所有希伯來的男嬰扔到尼羅河，讓他們在那裡淹死。因為希伯來人的人口增長比埃及人快得多，這個法老王預計希伯來人劇增，將來會推翻埃及，所以命令要把希伯來的男嬰殺死。摩西出生的時候，他的父母見摩西相貌非凡，不是一個平常的孩子，就不怕違背當時法老王的命令。摩西最終被法老王的女兒收養，在法老的王宮長大，埃及所有的財富和榮譽都任憑他支配。然而，摩西到了四十歲，離開了王宮。

“摩西因著信，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；他寧可和神的百姓同受苦害，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。”（來11:24-25）

摩西選擇和神的選民一起生活，他明白到罪中之樂是不能長久的。

“他看為基督受的淩辱，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；因他想望所要得的賞賜。”（來11:26）